|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文藻外語大學108年度高教深耕-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 |  | 學號 |  | | 姓名 |  |
| 手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以下共五個問題，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一、請勾選下列選項需符合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補助身分其中一項始可申請。***生輔組將進行覆核，如勾選錯誤則無法申請。本年度申請僅需檢附本表。*  □1.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2.中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5.原住民減免學生  □6.已申請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_\_)  **二、目前有的補助狀況?** *生活輔導組將進行覆核*  □1.工讀生，服務單位:\_\_\_\_\_\_\_\_\_\_\_  □2.生活助學金(月服務30小時)，  服務單位:\_\_\_\_\_\_\_\_\_\_  □3.原住民助學服務學習，服務單位:\_\_\_\_\_\_\_\_\_\_\_  □4.其他(領有每月薪資或助學補助:\_\_\_\_\_\_\_\_\_\_)  □5.以上皆無。 | | | | | 1. **希望學校增開何種學習課程?***可複選*   □1.語言課程，\_\_\_\_\_\_\_文、\_\_\_\_\_\_\_文、\_\_\_\_\_\_\_文  □2.證照課程，\_\_\_\_\_\_證照、\_\_\_\_\_\_證照、\_\_\_\_\_\_證照  □3.補救課程，課程全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課程，課程全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是否為應屆畢業生?** □是 □否  **五、是否於去年(107年度)參與本計畫?** □是 □否  ---------------------------------------  學生證正面影本   1. 學生證請浮貼   或   1. 在學證明請檢附A4大小文件   (以上擇一，必須檢附) | | |
| 學習項目與  執行內容 | **申請人請詳讀以下事項:**  文藻外語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強化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目標： 3. 整合校內各類資源，透過課程、活動等學習，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 4. 透過校內外的資源結合，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並自主學習，培養競爭力。 5. 申請資格:具下列6類資格學生依序得提出申請，但為合理分配資源，未申請校內工讀、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等獎助資源，以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得優先申請。 6. 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7. 中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8.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10.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11.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2. 辦理單位: 1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宣導、審核及請款。 14. 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及專業證照班輔導課程等訊息，並對學生參與後進行認證。 15. 自主學習項目:(以非正式課程為限) 16. 課業輔導活動: 17. 教務處提供補救教學及替代課程。(委請各教學單位辦理)。 18.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生及軍訓室宿舍區提供之課業輔導。 19. 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提供「英/外語學習講座」或「處方課程」。 20. 其他。 21. 多元學習成長課程及活動: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類活動、講座及證照課程等。 22. 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及生涯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等。 23. 校外各類教育主題研習、活動、講座、證照課程等。 24. 其他。 25. 學習助學金執行方式： 26. 每學期期初，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完畢後參加說明會。 27. 符合資格學生領取「我的學習存摺單」，參加自主學習項目後，由辦理各類自主學習項目相關單位協助認證。 28. 每人每月學習助學金5,000元整。當月需完成指定學習項目10小時(含)以上，並於下月5日前繳交「我的學習存摺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及請款；於月底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 29. 當月未能完成10小時(含)以上之自主學習項目或審核未通過，則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 30. 連續2個月未能執行自主學習項目，則予以取消當年度申請資格。 31. 學期間至少2個月能每月完成10小時(含)以上之自主學習項目後，始得申請下列額外獎勵金，其申請標準如下： 32. 學業總成績優異或進步達下列標準且不得有棄修情事，得於下一學期初2週內檢附歷年成績單提出獎勵金之申請(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 33. 班上前3名，核發獎勵金3,000元整。 34. 總成績進步達3以上~5分，核發獎勵金2,000元整。 35. 總成績進步達5以上~7分，核發獎勵金3,000元整。 36. 總成績進步達7以上~10分，核發獎勵金4,000元整。 37. 總成績進步達10分以上，核發獎勵金5,000元整。 38. 參與各系或校外專業證照班輔導課程，到課率達80%或取得相關研習證明後，於下一學期初2週內檢附出席或研習證明，得提出獎勵金3,000元整之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證照以1次為限。 39. 參加證照考試補助報名費，得於學期末憑准考證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依實際報名費補助金額500元~1,000元，每年度每人最高申請5次。     * + 1. 報名實際費用800元以下(含)，每項補助500元整。         2. 報名實際費用801~1,000元(含)，每項補助800元整。         3. 報名實際費用1,001元(含)以上，每項補助1,000元整。 40. 參加提升閱讀力項目且依格式撰寫書籍閱後心得至少1,500字，得於學期末繳回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者，核發1,000元整。 41. 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取消申請資格及追回獎助款項。 42. 經費來源及運用:   以每年教育部核發之預算為基準，優先使用自主學習項目「學習助學金」之申請，如該項金額用罄後，則不再提供額外獎勵金之申請。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告為主。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再次提醒以下事項   1. 錄取及備取訊息將發送至文藻學生信箱，請務必自行查看。 2. 提醒您務必**準時**交件、**誠實**執行自主學習☺ 3. 未盡事宜日後將以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仍保有隨時修正要點之權力。 4. 如有逾期繳交考核表，該月不予發放助學金，視同未通過當月考核。 5. 如有違規、違法事件將依獎懲辦法及實施要點處理，視情節程度重則取消該年度補助資格。 6. 錄取並執行後所獲之獎助學金，將發放至學生校務系統之帳號，請自行維護是否正確， 如因未維護系統，導致匯款失敗手續費則由學生負擔每筆30元手續費。 7. 本案相關訊息依照文藻學生校務系統之手機、文藻學生信箱聯繫，請定期維護查看， 如因未維護系統，導致訊息遺漏將依執行辦法處理，恕不補發助學金。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學習項目與  執行內容 |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1080307製